

#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韶浈人社许〔2025〕8号

## 关于同意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申请继续实行 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复函

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方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和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》（粤劳社发〔2009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岗位（工种）包括：（1）抄表员；（2）户内维修；（3）立管维护；（4）改管；（5）点火；（6）安检；（7）工商服务；（8）管网巡视，共计8个岗位58人。

二、上述岗位（工种）不定时工作制的实行期限为一年，即从2025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。

三、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职工，企业应在职工自愿的情况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充分听取工会和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

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企业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日